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自願公告

與五華區政府簽署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人民政府(「五華區政府」)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五華區政府將共同對昆明市五華區內的生態環境項目進行投資開發和運營(「戰略合作」)。本公司預計在未來5年內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投資約人民幣50億元，主要用於五華區滇池流域內外水環境綜合治理、農村人居環境建設、再生水利用、濕地建設、生態修復工程、環保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根據五華區政府的規劃，雙方首期合作項目將包括廠口污水處理廠項目、新老運糧河水質提升及生態修復建設項目、高新區移交河道生態治理等。

董事會確認，本次戰略合作屬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範疇。五華區位於昆明市主城核心區西北部，是雲南省人民政府的所在地，是雲南省和昆明市重要的政治、經濟、文化區域。以本次戰略合作為契機，本公司與五華區政府將按照「優勢互補、重點推進、互利共贏」的原則，共同推進水環境綜合整治、生態建設、環境產業發展等系列項目的合作。雙方在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後，將儘快確定具體合作機制，儘快落實執行首期合作項目，進一步提高水環境治理和生態建設對五華區經濟社會發展的保障能力，有力促進五華區在「十三五」時期發展取得更好的經濟效益、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本次戰略合作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7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